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根据《会议表决票》的反馈，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如下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8万元/人/年，该薪酬性质为津贴；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以较高职务为准)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3.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董事会议津贴

1.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的，独立董事现场参加会议的，发放会议津贴2000元/次；

2.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的，在股东单位任职且日常工作地为上海地区以外的董事现场参加会议的，发放会议津贴 2000 元/次；

3. 上述津贴为税后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缴。

（三）监事薪酬标准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以较高职务为准）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1. 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绩效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